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4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晶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文件（公告编号：2016-009）。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润信息”）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澳润信息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3月11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澳润信息的股东变更事项，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1886754W）。公司直接持有澳润信息100%股权，澳润信息的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后续事项

公司尚需向张惠进发行7,554,248股股份、向ZHANGJIEFU发行1,571,020股股份、向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91,528股股份、向无锡慧联投资企业为（有限合伙）发行1,130,870股股份、向上海群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39,539股股份、向上海品惠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39,263股股份，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向交易对方支付相应现金对价。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4,000 万元，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行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和晶科技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和晶科技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和晶科技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障碍，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2、律师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认为：

（1）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本次重组有关协议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重组置入资产澳润信息 100% 股权的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和晶科技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证券登记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晶科技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3)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晶科技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3、《上海澳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